



第四章 歲時與禮俗

第一節、生命禮俗

壹、生育禮俗

傳統社會中，傳宗接代是重大事情，故有「不孝有三無後為大」之說法。因此傳統社會在生育禮俗中，多結合信仰、禁忌，藉此警示、凸顯生育之重要性，尤以求子或祈禱孩童平安之儀式為生育禮俗之最大宗。以下即陳述蘇澳地區常見之生育禮俗介紹之。

一、懷孕

在傳統社會中，傳宗接代是重要的大事，因此婦女在家中能否擁有一席之地則端看其能否替夫家誕下男嗣，倘若久而不孕，亦或不得男丁，則婦女在家中的地位會受到極大的挑戰，此時就必須求取神靈。而傳統信仰中，註生娘娘就主管生孕，因此古時婦女如有生育上的困境，則大多會去祈求註生娘娘的庇佑來達成傳宗接代的使命。

如果嫁到夫家一段時間後，仍然遲遲無法誕下男嗣，則婦女會藉由一些諧音或者象徵的方式來求子，例如娘家會在元宵節當天送燈，象徵替女婿「添燈」（添丁），亦或買個豬肚給女兒燉補，象徵替女兒「換肚」。此外，還有婦女在元宵「鑽燈腳」，以求「生卵葩」；清明節製作「丁仔粿」，以祈求祖先保佑生男丁等，都在在顯示傳統社會對生男嬰的渴求。

已婚婦女懷孕後，為求能夠順利生子，則必須遵守一些約定成俗的禁忌以免驚觸胎神，例如不可隨便移動家具或拿釘子釘牆，孕婦的房間不可隨意更動擺設，以免造成出生的嬰孩破相、孕婦需盡可能地避免出席喪禮，如不得已，便要在腰間繫上一條紅布，但不得碰觸到棺材、不能跨過牽牛的繩子，以免像牛一樣懷胎 12 個月、不能看傀儡戲，避免小孩長大後像傀儡一樣任人擺佈、避免在床上使用剪刀，怕把小孩的嘴唇剪成兔唇，宜蘭部分地區則認為孕婦需特地食用婚喪喜慶的食物，小孩長大後才不會有「囡仔癖」（小孩子的特殊惡習）。上舉之例大多為古時約定成俗的禁忌，但細察之，則可看出實有保護懷孕婦女遠離危險之意。⁹⁴

二、生產、坐月子

生產在傳統社會中，是女性「搏命」大事，故有「生贏雞酒香、生輸四塊板」的說法，四塊板意指棺材，其語意乃生產順利即可有坐月子雞酒可食，若否，則是封入棺材，犧牲逝去。

⁹⁴ 林美容、鄧淑慧、江寶月等合著，《宜蘭縣民眾生活史》，宜蘭縣政府出版，1998 年，頁 216-217。

傳統習俗中，生子後要攜油飯、雞酒、米糕至娘家、親友家報喜，而親友回贈生米、雞蛋或石頭（給小孩作膽）。緊接著要為生產者「坐月子」，即為生產婦女補身，此期間忌吃鹹，也忌鴨肉、雞腳、雞翅，通常坐月子不限地方，但月內房要求保持清淨，一般而言，坐月子可於娘家，但不在娘家生產，怕佔掉娘家福氣，當今因醫院多有附設坐月子中心，故也有部分民眾選擇在醫院進行。

三、滿月、收涎、度晬

孩子出生後 24 日，或一個月即稱為「滿月」，此時有「做滿月」儀式。通常於此日將為嬰兒剃髮，並用雞卵、鴨卵各 1 枚，石頭 1 枚，錢 12 枚，蔥 1 把煮湯為小孩洗澡，求取小孩健美、好運，並象徵聰明伶俐等。⁹⁵ 此外，滿月並要致贈親友油飯、紅蛋，近代則新增有滿月蛋糕。

產後滿四個月，要準備紅桃、紅龜、酥餅等祭品祭拜神明與祖先，習稱為「作四月日」，也是「收涎」的日子，習以紅絲線穿 12 塊酥餅（24 塊或 48 塊亦可）掛於嬰孩的頸前，親朋好友拿下來吃時，要一邊講吉祥話，如：「收涎收乾乾，明年生卵葩」、「收涎收離離，明年招小弟」、「延大漢」等等。「作四月日」時，外家需準備背巾⁹⁶、包袱、褲子等「頭尾」。⁹⁷

孩子出生滿週歲時，要做「度晬」，當天亦需敬神祭祖，外家也會準備 6 到 12 項頭尾給孩子做生日，夫家則視禮物大小，給予紅包當作回禮，有些人家還會準備書、筆、肉、算盤、雞腿、秤、蔥等東西放在神桌或作粿的竹篩上，讓小孩去挑選，該儀式稱之為「抓周」，小孩第一個抓到的東西代表其未來職業，有的人把抓周當作一件有趣的事情看待，有的家長則很在意小孩抓到的東西所代表的意義。⁹⁸

四、慶生、成年禮、祝壽

慶生、祝壽是生命過程中重要的通關儀式。一般而言，孩童長大後，每年皆有為其祝賀的「儀式」，除家族團聚慶生外，也有祭祀床母感謝庇蔭的習俗。前述週歲習俗，是人生中首次慶生儀式，其後則是一直到孩童成長，施行成年禮，進入另一個階段。傳統成年禮的概念，是在十六歲時舉行，蘇澳地區「作十六歲」儀式主要是祭拜七娘媽亭，今日已簡化於農曆 7 月 7 日時進行，祭拜七娘媽後，焚燒告天。成年以後，慶生活動則隨著年齡增長，開始轉為祝壽儀式。由於民間有「避九」的概念，因此，遇到歲數逢九時，即為其「過壽」，一般不特別鋪張，由長輩包紅包給晚輩，藉此討吉利。一直到 49 歲過後，逢 50、60、70……等歲數，即為其大肆慶壽。受日本統治習俗影響，遇 88 歲時，則有米壽慶賀之活動。

⁹⁵ 參照阮昌銳，《重修臺灣省通志·卷三·住民禮俗篇》，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 年，頁 70。

⁹⁶ 長丈八，俗稱「丈八，生不歇」。

⁹⁷ 林美容、鄧淑慧、江寶月等合著，《宜蘭縣民眾生活史》，宜蘭縣政府出版，1998 年，頁 223-224。

⁹⁸ 林美容、鄧淑慧、江寶月等合著，《宜蘭縣民眾生活史》，宜蘭縣政府出版，1998 年，頁 224。

貳、結婚禮俗

傳統習俗中，結婚共有六大禮俗，稱為「古婚俗六禮」，分別為：納采、問名、納吉、納徵、請期、親迎。日治時期後，則有現代化婚姻觀念引入臺灣，戰後並隨著工商業發達普及，使結婚儀式有更多商業化的發展。

結婚禮俗的傳統與現代變化間，反映著蘇澳社會發展的程度。比如：傳統說媒議婚改為自由戀愛、新娘身穿婚紗手持捧花、家人一起拍攝結婚紀念照等，都是臺灣現代化後才開始出現的變化，延續至今，採用西式婚禮儀式，結合精簡化的傳統儀式較多；為符合社會環境需求，甚至有婚禮包辦的規劃公司出現。以下，就蘇澳地區婚禮變化陳述之：

一、擇選結婚對象

傳統社會的觀念中，「媒妁之言、父母之命」是兩個家庭聯姻的主要方式，現代婚姻則以自由戀愛觀念為主。傳統習俗中的結婚禁忌也經常受到新思想變化影響，結婚禁忌不見得有其影響力，比如：孤鸞年不結婚、逢特定歲數不嫁不娶、兄弟姊妹不可同年嫁娶等；在當下的社會狀態中，皆有所變動。

早期，蘇澳隘丁地區，則又有黃、劉、許姓不通婚的說法，此是受到移民社會生活形態影響，因不同地區時有村庄聚落對立、姓氏對立之情況，亦有招親或領養情形，怕會產生血緣近親的不良影響。但隨著時代變化，各個家族開枝散葉，人際網絡的複雜化，以及社會結構的轉變等因素，同姓氏，或是特殊姓氏通婚的禁忌，正日漸打破中。

二、訂婚禁忌

送定（文定）儀式後的宴會，媒人等離席時需盡量保持靜悄，主人看到媒人要離去也不能招呼，只能視而不見，而且萬萬不能說到「回去」這個字詞，因為「回去」暗示新娘子要被休妻回娘家，非常不吉利的。⁹⁹

三、訂婚、完聘、請期

傳統訂婚，男方需準備豬肉、閩雞、龍眼乾、冬瓜、酒、金飾、戒指、耳環、手鐲、檳榔、桂花、炮竹等十二項禮。其中，豬肉骨、閩雞等，皆要退還男方，訂婚儀式除了祭拜祖先外，還得由準婆婆為準新娘戴上戒指、項鍊等，若女方家長亦有準備項鍊，則由準岳母為男方戴上。當代訂婚禮中，桂花、冬瓜之籌措已不多見，或是取代為冬瓜糖，儀式上，多數受西式婚禮影響，改由男女互戴戒指，再由準婆婆為女方別上項鍊、手鍊等飾物。甚至，結合著傳統儀式的概念，認為男女雙方戴戒指時，要凹彎手指，避免對方將戒指穿戴入底，才不會被「壓

⁹⁹ 參見自劉寧顏主編，《臺灣勝蹟採訪冊·第六輯》，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81年，頁235。



落底」。

訂婚宴客後，多由男方支付費用，而男方親友須於宴席進行一半時離席，乃為表示不使女方被「吃到底」；離席時不說「再見」，以免有「重婚」隱喻。訂婚後，須由媒人協助雙方進行「完聘」及「請期」。完聘即為完成聘金、聘禮致贈，傳統定有大餅，今多為喜餅禮盒取代，女方也需為男方準備西裝相贈。請期，則為相互確認迎娶、進房之時間。這些項目，是傳統習俗中，目前仍可見之情形。

四、從訂婚到迎娶

訂婚後，準新郎家便開始打掃與修繕屋舍，並新置床、梳妝台、衣櫃等家具，但購置新床時，還需有一個「安床」儀式，該儀式需擇定良辰吉日進行，床安好後，由準新郎上去坐一下，但不能平躺，完婚以前，若新郎要睡新床，需找一名男性共睡，不能單獨睡新床，此外，結婚前一天，新房的櫥櫃中都要放兩個小紅包在裡面的二個角落，待生育 2、3 位小孩後才能拿出來，且櫥櫃也不宜受到日照，而新娘梳妝臺的鏡子則要以紅紙遮住，據說鏡子反射出新娘的樣子，出現兩位新娘是不吉之事，而紅紙在完婚後 3 天（一說為 4 個月後）才可以撕，而且在撕紙時，亦不宜將紅紙撕破。¹⁰⁰

婚期日近，女方則要忙著辦嫁妝，傳統的嫁妝有皮箱、桌櫃¹⁰¹、尿尿桶¹⁰²、帳簿、柑模¹⁰³、鉛錢¹⁰⁴、棉條¹⁰⁵、木炭¹⁰⁶、燈心、苧絲、五穀、芋頭、蓮蕉¹⁰⁷、精神衫¹⁰⁸等物，有的女家連「全廳面」¹⁰⁹與棺材¹¹⁰都含括在嫁妝之中，這些禮數，皆由女方家人準備，後來出現了專門的嫁妝總匯店，但嫁妝內容多以簡化，如精神衫改為女用衛生衣、尿尿桶改為玩具模型代替，而今辦嫁妝，也多以電視、冰箱等家電用品為主。¹¹¹

五、由迎娶到入洞房

迎娶儀式可分為數個階段，諸多傳統習俗今日仍可見，只是過去迎娶多為坐轎，今改為轎車代步。首先，新郎迎娶前，要先備妥竹竿綁在轎車上，再綁上豬肉以祭白虎煞，於車後另放上米篩。當新郎抵達新娘家後，應由女方家之晚輩，捧柑橘迎請新郎。

¹⁰⁰ 林美容、鄧淑慧、江寶月等合著，《宜蘭縣民眾生活史》，宜蘭縣政府出版，1998 年，頁 235。

¹⁰¹ 所有的桌櫃裡頭都必須要有紅包，櫃上需貼囍字。

¹⁰² 用紅巾包起來，紅巾旁縫一塊黑布，上繡卍字。

¹⁰³ 裡頭有尺、剪刀、線等物，但不能有針。

¹⁰⁴ 取其音同「緣」。

¹⁰⁵ 代表綿延不絕之意。

¹⁰⁶ 繁衍之意。

¹⁰⁷ 需以紅紙圈住根部。

¹⁰⁸ 表示讓新娘在婆家較有精神去分擔家務。

¹⁰⁹ 新房、客廳、廚房的全套家具設備。

¹¹⁰ 需以立勢抬運，上插金花，並綴紅布，後改用黃金打造小型棺材，免的朔望與祭拜，增添麻煩。

¹¹¹ 林美容、鄧淑慧、江寶月等合著，《宜蘭縣民眾生活史》，宜蘭縣政府出版，1998 年，頁 234。



在新娘方面，臨出門前，須跪別父母，由母親為其蓋上頭紗，受到西式婚禮影響，今日亦常見由父親蓋頭紗之情形。習俗中，此時要放肆大哭，以示「哭好命」。上車後、臨出發前，則要拋出手中扇子，象徵為「放性地」，放下個性。車子開動後，娘家則對外潑水並轉身關門，以象徵嫁出去的女兒不再收回。

新娘抵達夫家前，沿路需於過橋或十字路口燃放鞭炮，以嚇走邪煞。當新人抵達男方家後，由新郎先行下車，轉頭踢車門以象徵壓制新娘，但在兩性平等觀念底下，多無此例。

在新娘入家門前，須先踩破瓦片、跨越火爐，以表示破煞及清淨，具有貶低女性之意味，至今仍有此習俗。此外，新娘入門剎那，公、婆、姑、嫂，須要通通迴避，以免日後相沖，接著新人便看好時辰進房，進房後兩人須共在圓椅上，椅上放有一條新郎的褲子，兩隻褲腳分別放在兩枝椅面上，椅腳下還要放兩個紅包，象徵「同財庫」，而凡是進入新房看新娘子的賓客，新娘都會給紅包，以討人歡喜，媒人或好命人在新人進房共椅後也會拿「甜圓仔」和「豬心」讓新人「吃圓圓滿」、「吃心同心」。

迎娶儀式告一段落後，便要舉行喜宴了，喜宴的菜餚一般多為10道12道，主客桌又稱「新娘桌」，座上包括兩位新人、雙方家長、母舅、媒人、證婚人，並備有一支雞腿給新娘的兄弟吃，新娘以一張矮板凳墊腳，而且座位對面不能坐女性，避免新娘入嫁後「姑達」¹¹²。

酒席後，新娘需端茶敬留下來的客人，往昔會有客人出難題刻意刁難新娘，甚至會把新娘逗哭了才善罷甘休，所以便要有一位「新娘撐」出來圓場，而且新娘絕不能隨意大笑或是翻臉，但現客人主要在逗新娘開心，所以新娘端茶給客人時，客人會說一些吉祥話，還會包紅包給新娘「磧茶區瓦」，新娘亦可大方地開客人玩笑。

宜蘭地區有些地方還保有鬧洞房的習俗，賓客會絞盡腦汁地捉弄新人，藉機取樂，但應適可而止，若弄得新人過於狼狽，也就失了祝福的原意。¹¹³

六、閃涼、閃冬

閃涼與閃冬屬於宜蘭地區特別的結婚禮俗，新嫁的女兒任選6月6日、6月16日、6月26日其中一天回到娘家避暑，母親會準備「木盛籃」讓女孩帶一些東西回婆家。¹¹⁴

七、冥婚、娶香煙

宜蘭地區的冥婚禮俗曾經盛行過好一陣子。根據民間禮俗，未完婚而亡逝的女性，其神

¹¹² 苛薄小氣。

¹¹³ 林美容、鄧淑慧、江寶月等合著，《宜蘭縣民眾生活史》，宜蘭縣政府出版，1998年，頁242-244。

¹¹⁴ 林美容、鄧淑慧、江寶月等合著，《宜蘭縣民眾生活史》，宜蘭縣政府出版，1998年，頁246。

主牌不得與祖宗牌位共祀，所以家屬便會將神主牌移請到齋堂或姑娘廟奉祀，也有些民眾會奉祀於家中旁廳角落，待到死者冥齡到了適婚年紀時，有些家屬便為其安排婚嫁，而且會準備一筆豐厚的「嫁妝」當作是祭祀牌位所需之費用，冥婚忌說「娶神主牌」，而是稱「娶香煙」，流程與一般正式婚禮大致相同，但不必合八字與舉行喜宴，會娶香煙的男子，多半是被算命先生算出有「雙妻命」，為化解宿命而用；也有人是因為未婚妻（女友）亡故，基於情義而迎娶她的牌位；這類型的情況鄰里都會稱許男子有情有義，將來當受保佑；還有因家庭貧苦，為了經濟上考量而答應的；另有一種被迫的情形，如男子在路上撿到一個包袱，打開後發現都是白花花錢幣，本以為走偏財運時，發現包袱內還有一個紅包，裡面放著一張寫著生辰八字字條，正感到納悶不解，便一群人蜂擁而上，並稱呼他為「姊夫」還是「女婿」之類的，這群人會宣稱這是神明指示與註定的姻緣，撿到錢的男子也不敢違背神明指示，也就因為這樣結成了親家，而因為「死者為大」，不論年齡大小，男方陽世的妻子都必須稱呼他為姊姊，而且要以姊姊娘家女兒的身份，在婚喪喜慶時成為「娘家」的一員，行女兒之禮，現早逝女子的牌位與遺骨都可以寄祀在寺廟或齋堂中，另支付廟方一筆經費，便可永久寄祀，冥婚的禮俗也就逐漸漸少了。¹¹⁵

參、喪葬禮俗

人有生即必有死，故有慶賀誕生之俗，則亦有哀悼死亡之喪禮，死是普遍較避諱的詞彙，故喪禮的儀式與意涵普通人並不甚理解，現代喪禮多找企業、道士等為之代辦，不但儀式繁複，且又奔波勞累，對於正逢親人離世之痛的喪家而言實非一項易事。

喪禮原為民間最繁雜之生命禮俗，卻隨著時代遞進而減失，如現代喪禮對死者悼念祭祀之禮僅剩「頭七」、「滿七」、「百日」、「對年」，且亦簡化為簡單的敬拜祭祀。以往需守喪三年之「做三年」習俗，或「做七」習俗，對於現代社會來說並非易事，因此大多不存，且火葬取代土葬的形式已經越來越多。面對喪禮趨向快速簡化，現代因應出現固定的作業程序，例如由專人包辦處理。大致上現今尚存之儀式有拜飯、腳尾飯、燒腳尾錢、作三旬等等。其他如乞水、乞飯、淨身、套衫、接大厝、割鬚等早期習俗已然消失，以下就部分喪禮儀式進行敘述。

一、入殮前

入殮前係指由搬舖到死者斷氣後的一切禮俗。首先，為避免死後「夯床枷」或找不到回家的路，民間多將臨終者由床舖或外地盡速搬回家中大廳，分男左女右面向大門安置等待斷氣，此稱為搬舖。於家中等待臨終者斷氣時，為避免神靈沾染不淨，須以紅布將神明與祖先牌位遮住，若不幸在外斷氣，則怕往生者魂魄回家之時被家中門神阻擋，故於戶外搭棚架設置靈堂。現多轉至殯儀館設置靈堂。

¹¹⁵ 林美容、鄧淑慧、江寶月等合著，《宜蘭縣民眾生活史》，宜蘭縣政府出版，1998年，頁247-248。



親人逝世後，需於腳邊設置腳尾燈、腳尾飯，並且不間斷地焚燒腳尾錢以至入殮，現多簡化焚燒腳尾錢，只象徵性焚燒數張後便直接置入冷凍櫃中。此後，家屬開始豎靈，並輪流守靈，且必須防範黑貓或動物，由死者大體上跳過。

若為女喪，則需通報娘家，並等待娘家親人到來後，方可入殮，此稱為「報外祖」。昔時報外祖儀式，須由孝男帶一白一黑兩塊布跪在外祖父母家門口哭泣，直到母舅將其扶起，請孝男以水漱口後再行報喪，外家需收下白布退還黑布；並擇時日至女方夫家祭祀、慰問。

入殮前，須先乞水，以便幫死者淨身、套衫。棺材到來之時，則進行接棺與祭大厝儀式，由道士為死者辭生，部分人家仍保有入殮前割鬮儀式，入殮後的拼腳尾現今則由禮儀公司收回。

二、治喪禮俗

喪家開始籌畫喪禮時，親朋鄰居都會來幫忙，男性幫忙採購、搬運、打掃，女性幫忙縫紉孝服與煮點心。從孝服的顏色與式樣可以看出穿孝服者與死者之間的親屬遠近，與死者親屬愈親穿著的孝服愈重，孝服的顏色有五種類別，代表著不同意義：麻：死者之子、媳、未嫁女兒、長孫；苧：死者之孫、甥、姪、出嫁女；青：與死者之孫同輩份者，稱死者曾祖父；紅：死者之玄孫；黃：稱死者為高曾祖（正五代）；白：外親所穿，以及與死者沒有血緣關係的同輩。¹¹⁶

三、入葬禮俗

入殮後即擇日安葬，並舉辦家祭、公祭，由披麻帶孝之親友向已逝親人致意，參加公祭多奉上白包子家屬，慰問金以單數為主，公祭時按照親屬關係由近而遠依次祭祀，結束後由道士引導家族長輩（父喪）或母舅（母喪）進行封釘儀式，口唸：「一釘東方甲乙木子孫代代受福祿，二釘南方丙丁火子孫代代發傢伙，三釘西方庚辛金子孫代代發萬金，四釘北方壬癸水子孫代代大富貴，五釘中央戊己土子孫壽元如彭祖。」，其後由道士帶領遺族繞行棺木三圈，後由鄰人協助抬棺發引，今多由禮儀公司人員負責。現代因道路交通問題，於發引後隊伍往前約走數十步，即立刻回頭向親友道別。

現代喪禮多以火葬為主，發引儀式後，較無安葬之問題，於火葬場做祭拜後，便由長子、長孫按送進鈕焚燒屍體，並由道士為亡靈安入骨灰罈。家屬此時則回家中，準備進行點主事宜。昔時點主多由功名者、地方官員、士紳執筆；現多由地理師、道士為祖先牌位點主。

¹¹⁶ 林美容、鄧淑慧、江寶月等合著，《宜蘭縣民眾生活史》，宜蘭縣政府出版，1998年，頁258-259。

四、葬後禮俗

葬後，有所謂「作七」儀式，作七多以「頭七」、「三七」、「五七」、「滿七」為主，民間咸認為死者於頭七夜晚會回家見親人，當晚家屬需祭拜秦廣王，焚燒庫錢與紙糊生活用品等，現多以焚燒紙糊金山、銀山取代。三七又稱「查某仔七」，現以祭拜藥王為主。五七之時需燒庫銀，現俗多與三七合辦。滿七即滿四十九天，亦需焚燒庫錢，昔時還需舉辦「師公戲」，今已漸無。亡者過世滿十日需祭祀，稱「作旬」，「百日」即為過世滿100天，「對年」即為過世滿一年。現今作旬、百日、對年等都僅餘祭拜，少部分人於對年時會焚燒庫銀。而「合爐」則指新亡親者之爐入祖先香爐，並將亡者姓名寫入祖先牌位中，多請道士處理。

第二節、歲時節慶

壹、舊歲與新年（過年）

自農曆12月24日「送神」開始，便象徵臺灣「過年」禮俗正式展開，農曆12月24日又稱「筊圍日」，是大掃除的日子，亦是除舊布新迎接新年的到來。這一天需要清理香爐，將香腳拔出，並抹平、整理香灰。比較講究禮節的家庭還會舉行送神儀式，相傳這一天灶君與諸神要回天庭述職，所以民眾會準備米香、糖、餅等甜的祀品祭神，並燃燒「四色金」、「甲馬」讓神明當作駕騎回天庭，希望祂在玉皇大帝面前多美言幾句，以庇佑家庭和樂、富足。除夕前一天晚上11點後，宜蘭地區民眾開始陸陸續續地「拜天公」，「天公」是無形的至高神祇，祭拜用的桌子需以長凳架高，或以金紙壓桌腳，以示崇高，祭拜時除了豐盛的三牲酒禮外，還要有12碗「素菜碗」，諸如：金針、香菇、木耳、方糖、花生之類的乾料，而三牲酒禮中的雞，不可使用母雞，須為閹雞。

除夕當天除了祭拜神明、祖先，還要拜土地公、地基主、貼春聯，晚上則準備豐富的飯菜全家圍爐，圍爐的菜餚都需準備雙份，而飯桌上一定要有「長年菜」與「菜頭」，取其象徵「長命百歲」與「好彩頭」之意，若有親友因故無法趕回家裡圍爐，家人也會在飯桌上為其留一個位子與一碗飯，飯後長輩會發紅包給小孩，小孩也會講吉祥話祝福長輩，而發紅包這個習俗又被稱作是「磱年」。有些民眾在除夕夜裡會徹夜不眠地「守歲」，也有些民眾會更早入睡，以便大年初一早起「賀正」。以下，就宜蘭地區除夕後的習俗儀式，按日陳述。¹¹⁷

一、正月初一

是日清早，年女老少都換上新衣，準備祭祀神明、公媽，而當天早上不能動刀興葷，故民眾會準備一些土豆（花生）、醬瓜、芹菜、豆干等素齋菜持早齋，邊吃邊低喃：「吃豆才會吃到老老老，吃芹菜才會輕鬆，吃豆干才會做官」，以討吉利，此外，開門時尚須選定農民曆上的良辰吉時，並燃放炮竹，稱之為「賀正」或「開正」，出門的方向也要參考農民曆

¹¹⁷ 林美容、鄧淑慧、江寶月等合著，《宜蘭縣民眾生活史》，宜蘭縣政府出版，1998年，頁73-78。



上的指示，如農民曆上記載「大吉東南方」，出門的第一步便要往東南向走，俗稱為「行春」。

二、正月初二

該日是出嫁的女兒回娘家「作客」的日子，又稱為「請子婿」，傍晚時便需回家，不能留在娘家吃到底。宜蘭地區有一舊俗：若女兒連續三年無法在大年初二回家省親，需寄一兩件衣物回娘家，才能再度回娘家探親，否則須待十二年之後才能再回去，要等到殺豬公（大慶典）時才能回去，回去時還不能從正門進入，要躲在籬笆外等到殺豬公時，豬開始哀叫後，才能從後門進入。

三、正月初三

當天晚上，俗稱為「老鼠娶親」，不能留任何一盞燈讓老鼠照路，以免牠繁衍後代，另有一說不打燈以免破壞牠的好事，乃是強調民眾應作休息以調節身心，故民間亦有俗諺謂：「初一早，初二早，初三睡到飽」。

四、正月初四

初四「接神」，相傳當天是神明自天庭回到人間的日子，一直要到初五「隔開」以後，各行各業才恢復正常作息，老闆也要擇一良辰吉日，準備牲禮在工廠門口、店門口拜拜，員工參與開工、開市也會得到老闆餽贈的紅包。

五、正月初九

為玉皇大帝的聖誕日，當天清晨開始，家家戶戶將供桌用長椅架高，以牲禮、茶酒、花果致祭，並焚燒大型天金、壽金祭拜玉皇大帝。

六、正月十四日

當天晚上需準備隔天清晨祭拜三界公的祭品，除了紅龜粿、發糕、牽仔粿，還要準備用金紙墊高桌角的三界桌，一桌擺放素齋、一桌葷食、一桌放置茶酒與花果，面向門口祈拜，而蘇澳地區的琉球移民在這一天則是祭拜自家神明公媽。

貳、元宵

元宵又稱「上元節」，是三界公中的「天官大帝」聖誕日，當天除了祭祀三界公外，尚有許多民俗活動，臺灣民間又稱此日為「小過年」。

燈會是元宵節裡最具特色活動，婦女在賞花燈時，會刻意在花燈下遊走。以祈求「鑽燈

腳，生卵葩」，許多寺廟張燈結彩外，還會舉行猜燈謎與演戲酬神，有些寺廟還會有「乞龜」（或乞紅柑）活動，值年爐主、頭家或是還願的信眾會以各種材料製成米龜、麵線龜、糕仔龜、風片龜、米糕龜等，供信徒擲筊求乞，乞得神龜後，帶回家中神案奉祀幾天，再分切給家人「吃平安」，第二年再奉還回量更多的神龜，此外，當天夜晚還有未婚女性到田裡「偷挽蔥」與「偷挽菜」的習俗，取其諧音以求嫁好尪或嫁好婿。¹¹⁸

參、土地公生

農曆2月2日，為土地公生，蘇澳地區居民皆會準備三牲酒禮，到村庄內的公廟或土地公廟祭拜福德正神，農民會用竹枝夾福金插於田中，以求豐年，村里內有組織「土地公會」者也會在這一天聚餐「吃福」，吃福後便擲筊選任新爐主，過去農業社會時代，常因農田水利的問題發生跨越家族、宗族的紛爭，因此土地公會的地域性極強，土地公會則有連絡地方感情、調解糾紛的功能，土地公生的祀典活動也就見其重要性。¹¹⁹

肆、清明

清明原為廿四節氣之一，至唐代結合寒食、掃墓等習俗，清明乃從節氣轉為節令，唐後清明節除禁火寒食、祭祖掃墓之外，尚有踏青、盪鞦韆、蹴鞠（足球）、拔河、鬥雞等節俗活動，也有插柳、戴柳避邪等習俗，至清代各種節俗已少見，祭墳掃墓成為清明節最主要的活動，踏青則成為附帶功能。臺灣的清明節定在國曆四月五日，亦稱「民族掃墓節」，當天的民俗活動可粗分為「培墓」跟「壓紙」兩種，培墓需備妥三牲（新墓則需五牲），壓紙（或稱獻墓紙）只有培土與除草，稍微清理墳墓而已；一般而言，新墓（新葬或拾骨遷葬）要連續培墓三年，如家中在過去一年內曾迎娶新娘或生男孩也需要培墓。

培墓的祭品通常有豬頭（新墓才需要）、雞、魚、豬肉、魷魚等牲禮和麵龜、米糕、鼠麴粿、花生、發粿、丁仔粿、菜頭、韭菜、蛋等等，這些祭品都還有祥瑞的象徵寓意，慎終追遠之餘，也祈願祖先能必有後世子孫。

臺灣的墳墓前方有「后土」或「福神」牌位，代表管理墳墓的土地公，宜蘭地區的墳墓尚有「龍神」座，象徵地理上的龍穴、龍脈。掃墓時先拜后土再拜龍神，最後再祭拜墳墓，祭儀之後要壓紙（掛紙），壓紙是表示為祖先修蓋屋瓦之意，壓紙時用小石塊將墓紙壓在后土、龍神及墓碑上，墳墓上依前後左後中後各壓三張，而墓紙有黃色和五色兩種，黃色墓紙又稱古紙，在漳州移民地區最為常見；泉州移民地區則多以用五色墓紙。

掃墓之後要剝鴨蛋殼丟置墳上表示脫殼，然後焚化紙錢與燃放鞭炮，通常后土使用福金，龍神焚燒刈金，墳墓則焚燒銀紙和刈金。早期農業社會，掃墓之後還要將部分祭品和硬幣分

¹¹⁸ 林美容、鄧淑慧、江寶月等合著，《宜蘭縣民眾生活史》，宜蘭縣政府出版，1998年，頁78-79。

¹¹⁹ 林美容、鄧淑慧、江寶月等合著，《宜蘭縣民眾生活史》，宜蘭縣政府出版，1998年，頁79。

贈給墓地鄰近的牧童，請他們幫忙看理墳墓，不要踐踏墓園，這種習俗稱之為「挹墓糶」。¹²⁰



【圖 9-4-1】蘇澳地區端午競渡（呂盛賢提供）

伍、端午

臺灣各族群對端午節又通稱為「五月節」，是結束春季進入夏季的重要指標節日。端午節習俗繁多，諸如：拜公媽、食粽、插榕枝、掛艾草、戴香包、立蛋等習俗，端午節儀式並非只有一日，由端午節以前的包粽子時間開始，至龍舟競渡結束謝江此一時間，有些地方長達 6 日、10 日不等。

蘇澳自日治昭和時代起便有舉行龍舟競渡之習俗，戰後由蘇澳區漁會主辦，1980 年代改由蘇澳鎮公所接手後，便輪流於第一、第二、第三漁港舉行，賽前還會有淨港、祈福等儀式¹²¹。而淨港儀式主要功能有二，一是透過祭祀水神達到驅除邪煞、潔淨水域的意涵，再者透過焚燒大量金銀紙錢，慰撫水中孤魂，是為普度之延伸；但現代端午競渡活動，祭祀儀式多簡化行之，許多競渡的參與者，甚至不會參加相關祭典儀式，賽則化的競渡活動，競渡者通常只在乎比賽的輸贏，競渡的信仰內涵逐漸淡化，往昔競渡的熱鬧祭典不復再見，但增加比賽過程的刺激性和趣味性。¹²²

¹²⁰ 參照自林茂賢，《台灣民俗紀事》，臺北：萬卷樓圖書有限公司，1999 年，頁 15- 頁 16。

¹²¹ 參見楊宜敏，〈蘇澳龍舟賽限額 今年報名少 4 隊〉，《自由電子報》，2013 年 6 月 5 日，網址：<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13/new/jun/5/today-north19.htm>，最後上網日期：2013 年 7 月 31 日 12：23。

¹²² 參見溫宗翰，《台灣端午節慶典儀式與信仰習俗研究》，靜宜大學台灣文學系碩士論文，2011 年，頁 99-102。

陸、七夕

臺灣民間稱農曆七月七日晚上為七夕，相傳這天晚上牛郎星和織女星將於銀河上進行一年一度的會面，是故，家家戶戶會在庭院或走廊上擺一香案祭拜織女星，香案上不擺酒席，只擺設水果，若無水果，則以菱角、蓮藕祀之，許多女孩子也會鑽到香案底下穿針，如此，女紅會做得更好，民間習稱「乞巧」，所以七夕也被稱為「乞巧」。

另外，臺人亦有舊俗於七夕當天，在門外掛一籃水果，如果碰到女孩，可向她「借緣」，將籃子中的水果給女孩，對方同時還一個給男孩，這樣不一定就此為對象，此生不能成雙，還有來世，所以在臺人民間信仰中，織女星也被視為掌管姻緣的神祇，稱之為「七娘媽」¹²³，而七夕這一天，也是七娘媽的聖誕日，故又稱為「七娘媽生」，宜蘭地區習以車輪粿、米糕、麻油酒雞、花、粉、境在家門口祈祝七娘媽壽誕，相傳七娘媽除了掌管姻緣，也是孩童的守護神，所以家中有孩童者，在七夕這一天，長輩會為其「換串」¹²⁴，讓孩童戴一下在收放於家廳的香爐旁，直到16歲「脫串」為止；當天還要祭拜床母，整個祭拜儀式不能進行太久，小孩才會「好搖飼」。¹²⁵

柒、中元

農曆七月最盛大的祭典，無疑是七月十五日的中元普度。中元普度乃是道教的「中元節」和佛教「盂蘭盆會」的結合。魏晉以來，佛道融合成為民間信仰，將神佛混為一體乃民間信仰的普遍現象，於是普施眾僧的盂蘭盆會，演化成普度餓鬼的習俗，再與道教中元地官是赦罪的信仰融合，就形成了中元普度。

臺灣的普度分為公普和私普，公普是地方寺廟舉行法會，聘請僧侶或道士作法施放焰口、普度孤魂野鬼；私普是指各行各業自行協調一天，各同業、氏族也會聚集市場、車站、工



【圖 9-4-2】蘇北晉安宮普度法會山珍海味（溫宗翰拍攝）



【圖 9-4-3】蘇澳永春里普度（溫宗翰拍攝）

¹²³ 參見自劉寧顏主編，《臺灣勝蹟採訪冊·第六輯》，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81年，頁240。

¹²⁴ 用紅絲線、棉線串銅錢，七夕當天更換新線。

¹²⁵ 林美容、鄧淑慧、江寶月等合著，《宜蘭縣民眾生活史》，宜蘭縣政府出版，1998年，頁85。



【圖 9-4-4】蘇澳地區端午競渡（呂盛賢提供）

寮進行普度儀式，而民間在自家門口擺設祭品進行普度，則稱為家普。公普的儀式接近佛教盂蘭盆會，私普祭典則近道教中元節形式，中元普度的對象是孤魂野鬼因此儀式也與一般祭典不同，普度時供桌需擺設在門外，不可「請鬼入厝宅」，桌下放置一盆清水，盆上覆蓋毛巾，並備髮梳、鏡子、春仔花、白粉等供好兄弟梳妝打扮。

中元普度祭品之豐盛為所有年節之冠，祭禮時間也最長。各寺廟、市場所舉行的祭典常有「看牲」，是以雞、鴨、魚、肉，等牲禮製成的各種造型，看桌則是以捏麵製成的各種主題，兩者皆是觀賞性質的供品。¹²⁶

宜蘭傳統的七月普度活動，自農曆 6 月最後一日到 7 月底，各街市的頭人擔任首事，每處廟宇值年爐主公辦盆祭費¹²⁷，張羅普度事宜。

農曆 6 月最後一日晚上，各市場商販主持放水燈儀式，水燈以竹管灌火油¹²⁸，前頭分刻成四片，再用粗紙捲緊，放進火油裡浸濕、燃點。例外，宜蘭地區的普度還有一項特殊的「粧藝閣」，在牛車上固定好高約 3 尺的旋轉台，臺上有椅座，由小女生化裝成仙女坐在上面，下面則由小男生輪流用手絞動旋轉臺的齒輪。¹²⁹

蘇澳地區的普度除上述儀式外，蘇西里寶山寺的普度法會以釋教方式進行，晉安宮與蘇澳各地的普度儀式都有特殊的「鏡桌」擺設。

¹²⁶ 參照自林茂賢，《台灣民俗紀事》，臺北：萬卷樓圖書有限公司，1999 年，頁 21- 頁 22。

¹²⁷ 由首事捐派，名為斗燈金，由該廟轄下人民，捐題足數，作為該廟三左建醮及蘭盆會費用。

¹²⁸ 花生油。

¹²⁹ 參照自林正芳，《宜蘭城與宜蘭人的生活》，宜蘭：宜蘭縣政府文化局，2004 年，頁 169-172。



【圖 9-4-5】蘇澳地區端午競渡（呂盛賢提供）



【圖 9-4-6】蘇澳地區端午競渡（呂盛賢提供）

捌、中秋

在臺灣，中秋節乃是結合祭祀禮儀的節令，傳統農業社會「春祈、秋報」是民間於每年度必做之祭儀，春祈即是農曆二月初二日之頭牙祭祀；中秋節則成為秋報的代表時間。所謂春祈、秋報乃意指農民向土地之神祈求農作順利，並回以報償之祭祀行為。

蘇澳地區在中秋節這天，各地有祭拜土地公之禮儀，其祭品必須準備牲禮、月餅、文旦、麻糬等，以祈求來年農作之順利。此外，中秋節有部分禮俗與元宵節雷同，如未婚女子必須在當天夜裡到鄰近菜園裡偷蔥和菜的禮俗，乃取「偷挽蔥，嫁好尪；偷挽菜，嫁好婿」之意涵。¹³⁰而 1980 年代起¹³¹，臺灣民間開始出現中秋烤肉之習慣，演變至今，儼然成為現代家庭渡過中秋節的風俗民情；此外，蘇澳地區昔以「盪鞦韆競賽」歡慶中秋節，競賽過程中，選手在巨型鞦韆下擺盪到最高點，並伸直了腳欲踢中懸吊在半空中的鈴鐺，踢中鈴鐺最多下者為勝，並可獲得豐厚獎賞。¹³²

玖、重陽

農曆 9 月 9 日，稱之為「重陽」，9 為陽數，日月並應，俗嘉其名，這一天也是敬老尊賢與慎終追遠的日子，宜蘭地區許多社區發展協會與長壽俱樂部在重陽節會舉行聚餐與慶祝，地區居民也會準備芋仔粿、烏草仔粿、菜飯，祭拜祖先牌位。¹³³

拾、立冬

立冬為廿四節氣之一，是進入冬天的第一個節氣，習俗於立冬之日，必須要有進補之飲食習俗，而對過去之農業社會而言，立冬進補絕對是民間調節作息的時日。臺灣俗諺謂「補

¹³⁰ 參見自劉寧顏主編，《臺灣勝蹟採訪冊·第六輯》，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81 年，頁 239-240。

¹³¹ 參考張仁豪，〈中秋烤肉 成了新時尚〉，《聯合報》，16 版：生活資訊，1993 年 10 月 2 日。

¹³² 參照自簡榮輝，〈中秋盪鞦韆風雨無阻〉，《聯合報》，B1 版：宜花運動，2013 年 9 月 20 日。

¹³³ 林美容、鄧淑慧、江寶月等合著，《宜蘭縣民眾生活史》，宜蘭縣政府出版，1998 年，頁 86。



冬補嘴孔」，指出立冬時節與進補的人民想像。立冬是臺灣人重要的調劑節日，此日吃麻油雞酒或者是福圓米糕、中藥燉雞等，在蘇澳地區普遍可見立冬進補之習俗。¹³⁴

拾壹、冬至

臺灣民間通稱冬至為「冬節」，最主要的民俗為搓湯圓祭拜家中供奉神與地基主，同時也進行祭祖。湯圓象徵圓滿、團圓，也具有「取圓以達陽氣」諸之意。而臺灣舊俗中，民眾會將湯圓糊在車窗、桌櫃、畜欄、水井等處，謂之「糊圓仔丁」祈求「出好丁」（生男兒）。傳統農業社會中，冬至是田地買賣簽訂契約之日，也是地主和佃農決定明年是否續租耕地的訂約日。田地買賣和租佃續約選定冬至，揆其用意應是冬至時農作物都已收成，產權較為清楚之故，現代社會則不以此俗為習，蘇澳地區冬至習俗流傳至今，僅存吃湯圓慶團圓的習俗。¹³⁵

拾貳、尾牙與作牙

尾牙是屬於勞資共聚的民俗節令。古代期約易物稱為「互市」，唐代因書「互」似「牙」，故轉書為牙。自唐宋稱交易仲介者為牙人、牙檣、牙郎或牙保；以經營貿易為業之商行稱為牙行；營業執照是為「牙帖」；營利所得稅稱為「牙稅」；佣金則謂「牙錢」；而每月初二、十六日供員工肉食即為「牙祭」。

臺灣的作牙是工商界專有的習俗，其他行業並不舉行；然目前絕大多數與生意往來互利有關之行業，亦會有作牙儀式。作牙多在商店門口擺設香案祭拜土地公，其規模較一般祭典簡略，是屬於個別祭祀。作牙之後的祭品通常用來分享同仁犒賞員工，因此作牙並不僅是商人求財祈福的宗教祭儀，也是僱傭之間交流聚會的聯誼活動。作牙餐敘在傳統社會中成為勞資溝通、協調最基本方式，其中又以年終尾牙最為盛大隆重。

往昔僱主決定員工來年去留，都選訂在尾牙餐會揭曉。俗諺云：「吃尾牙面憂憂。吃頭牙撚嘴鬚」，意謂尾牙宴事關工作去留，因此員工赴宴時總是提心吊膽，面帶憂容。頭牙宴代表職位已獲得慰留，故能歡喜從容。可見尾牙確實令員工感到不安，特別是在勞工權益未受重視的傳統社會。¹³⁶

¹³⁴ 林美容、鄧淑慧、江寶月等合著，《宜蘭縣民眾生活史》，宜蘭縣政府出版，1998年，頁86。

¹³⁵ 參照自林茂賢，《台灣民俗紀事》，臺北：萬卷樓圖書有限公司，1999年，頁25-頁26。

¹³⁶ 參照自林茂賢，《台灣民俗紀事》，臺北：萬卷樓圖書有限公司，1999年，頁27-頁28。



【參考書目】

【文獻與專書】

1. 盧世標撰，《宜蘭縣志合訂本（四）》，宜蘭：宜蘭縣文獻委員會，1970年。
2. 劉寧顏主編，《臺灣勝蹟採訪冊·第六輯》，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81年。
3. 陳進傳，《清代噶瑪蘭古碑之研究》，彰化：左羊出版社，1989年。
4. 阮昌銳，《重修臺灣省通志·卷三·住民禮俗篇》，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年。
5. 吳永華，《蘇花古道宜蘭段調查研究報告》，宜蘭：宜蘭縣文化中心，1994年。
6.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印，《重修臺灣省通志·卷十·藝文志·藝術篇》，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7年。
7. 林美容、鄧淑慧、江寶月等合著，《宜蘭縣民眾生活史》，宜蘭縣政府出版，1998年。
8. 林茂賢，《台灣民俗紀事》，臺北：萬卷樓圖書有限公司，1999年。
9. 陳素珍編輯，《北方澳回顧》，宜蘭：蘇澳鎮公所、蘇澳區漁會、進安宮共同編印，2003年。
10. 林正芳，《宜蘭城與宜蘭人的生活》，宜蘭：宜蘭縣政府文化局，2004年。
11. 簡秀珍，《環境、表演與審美—蘭陽地區清代到1960年代的表演活動》，台北：稻鄉，2005年。
12. 簡秀珍，《環境、表演與審美》臺北：稻香出版社，2005年。
13. 林栢顯，《臺灣鐵路管理局所屬車站之沿革》，南投：臺灣文獻館，2006年。
14. 簡浴沂主撰，《蘇澳之美—蘇澳鎮文化導覽手冊》，宜蘭：蘇澳鎮公所，2007年。
15. 邱坤良，《南方澳大戲院興亡史》，臺北：印刻出版，2007年。
16. 邱坤良，《飄浪舞台：台灣大眾劇場年代》臺北：遠流出版社，2008年。
17. 《在宜蘭·期2·南方澳的容顏與桂冠》，宜蘭：博物館家族協會，2011年12月。
18. 林承緯，《宗教造型與民俗傳承—日治時期在臺日人的庶民信仰世界》，臺北：藝術家出版社，2012年。
19. 劉文星、蕭百芳、王見川編，2013年1月，《歷史、藝術與台灣人文論叢（2）：「人物、宗教」專輯》，新北市：博揚文化。
20. 蘇澳鎮觀光小鎮發展協會，《蘇澳風情》，蘇澳：蘇澳鎮公所，出版年代不詳。
21. 簡浴沂，《蘇澳之美》，蘇澳：蘇澳鎮公所，出版年代不詳。
22. 劉還月，《臺灣客家族群史·移墾篇》，南投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2001年。

【期刊與論文專輯】

1. 黃雯娟，〈清代蘭陽平原的水利開發與聚落發展〉，《臺灣文獻》，卷43期4，1992年。
2. 張智欽，〈南方澳及其附近的海岸地景賞析〉，《宜蘭文獻雜誌》第65期，2003年，頁40-68。
3. 游家瑞，《清領時期蘇澳地區漢人聚落的發展（1796-1895）》，新竹師範學院社會教育學系碩士班，2003年。
4. 廖大慶，〈南方澳的宗教概況〉，《宜蘭文獻雜誌》，卷：65，2003年9月。
5. 郭祐孟，〈宜蘭觀音石佛踏查記〉，《圓光新誌》第92期，桃園：圓光雜誌社，2007年。



6. 鍾茂樹，《螺訊第二十一期》〈隘丁城撞大鼓醒獅團〉，無尾港文教促進會。
7. 余立琴，〈慶祝媽祖聖誕的「旗魚陣」〉，《看雜誌·期8·嚐鮮天堂：南方澳的新鮮事》，臺北：華人希望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3月27日。
8. 溫宗翰，《台灣端午節慶典儀式與信仰習俗研究》，靜宜大學台灣文學系碩士論文，2011年7月。
9. 釋永東，〈臺灣三十三番觀音靈場之現況研究〉，《臺灣文獻》，第63卷，第3期2012年9月。
10. 陳意華，〈終極愛情的尾聲台灣藝術家邱亞才4月逝世〉，《典藏投資》2013年5月號。
11. 白長川，〈蘇澳開拓史考〉，《臺灣文獻》，第35卷第4期，1984年，頁171-212。
12. 李壬癸，〈宜蘭境內的各種族群及其遷移歷史〉，《宜蘭研究第一屆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宜蘭：宜蘭文化中心，1995年。
13. 洪頌評，《南方澳空間變遷的歷史社會分析》，宜蘭大學建築與永續規劃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年。
14. 游宏彬，《蘭陽平原溪北與溪南地區發展之比較研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碩士論文，2002年。
15. 陳財發主持，〈大南澳地區耆老座談會紀錄〉，《宜蘭文獻雜誌》第10期，1994年7月，頁44-82。
16. 陳財發主持，〈蘇澳鎮耆老座談會紀錄〉，《宜蘭文獻雜誌》第8期，1994年3月，頁71-91。
17. 陳財發，〈港邊相思曲—漁村、風華、老照片〉，《宜蘭文獻雜誌》第66期，2003年11月，頁76-133。
18. 邱水金，〈清代蘇澳開發之初探〉，《宜蘭文獻雜誌》第2期，1993年3月，頁1-18。

【網路資料】

1. 財團法人仰山文金會，網址：「<http://www.youngsun.org.tw/>」。
2. 台灣水泥官網：「<http://www.taiwancement.com/>」。
3. 國家圖書館—臺灣記憶「<http://memory.ncl.edu.tw/>」。

【新聞報導】

1. 〈傳統好戲連台重陽白髮雲集北管戲「五台山」一枝獨秀·老歌仔「四齣頭」殘本盡現〉，《民生報》，14版，1989年10月08日，
2. 王燕華，〈陳春水·草書道行高·笑傲對岸—蘇澳公所退休里幹事·比賽常勝軍·人民日報譽為「春水漣漪」·去年獲選海內外傑出人物〉，《聯合報》，C2版：宜花綜合新聞，2009年3月2日。
3. 田新彬，〈酣暢與飛揚·廖俊穆的書畫〉，《聯合報》，08版，1983年1月13日。
4. 徐蔚庭，〈蘇澳優秀青年·獲獎無數—陳重宏·畫過NBA林書豪鞋款〉，《聯合報》，B1版：宜花·運動，2011年4月28日。
5. 羅建旺，〈畫家林顯宗開展募愛心〉，《聯合報》，B1版，宜花·運動，2012年3月7日。



6. 吳淑君，〈老漁民 70 歲學畫 · 文史者酬錢展出〉，《聯合報》，C2 版：宜蘭縣新聞，2006 年 5 月 12 日。
7. 廖雅欣，〈開車的手執畫筆 · 嶄露頭角—劉安烈曾入選美展 · 坐擁畫室 · 也辦個展〉，《聯合報》，C2 版：宜花東新聞，2006 年 1 月 9 日。
8. 戴永華，〈黃玉成首度回鄉辦油畫個展—作品充份展現農、漁村純樸生活，今起在縣文化局展出〉，18 版：宜蘭縣新聞，2002 年 9 月 4 日。
9. 陳小凌，〈塑膠漆 · 噴槍 · 水蝕 · 畫王萬春實驗三年展成果〉，09 版：民生報，1983 年 08 年 12 日。
10. 王燕華，〈打火兄弟揮彩筆蘇澳入畫〉，C2 版：聯合報，2008 年 01 月 07 日。
11. 孫曉彤，〈邱亞才用畫筆寫小說的藝術家〉，《藝外》2013 年 3 月號第 42 期。
12. 吳淑君，〈南方澳有群可愛的老人〉，20 版：聯合報，2002 年 01 月 01 日。
13. 吳淑君，〈老魚夫林阿清畫魚獨樹一格〉，18 版：聯合報，2002 年 06 月 28 日。
14. 吳淑君，〈67 歲學畫，不晚〉，C2 版：聯合報，2006 年 09 月 01 日。
15. 賴素鈴，〈燃亮藝術明燈王春等開拓燈飾新領域〉，14 版：民生報，1991 年 08 月 06 日。
16. 楊宜敏，〈木屐人生藝師陳信雄謝幕〉，《自由時報》，2011 年 8 月 20 日。
17. 羅建旺，〈媽祖生南方澳大拜拜—神駕、陣頭遶境漁村炮聲此起彼落〉，《聯合報》，18 版：宜蘭縣新聞，2001 年 4 月 17 日。
18. 楊宜敏，〈蘇澳龍舟賽限藉 今年報名少 4 隊〉，《自由電子報》，2013 年 6 月 5 日。
19. 張仁豪，〈中秋烤肉 成了新時尚〉，《聯合報》，1993 年 10 月 2 日，16 版。